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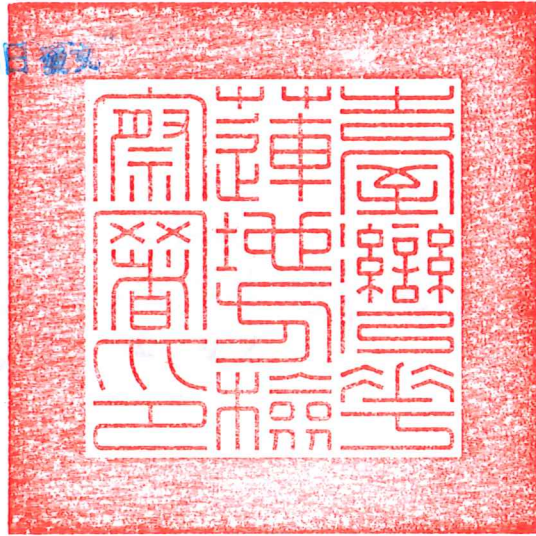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勇108偵1519字第 4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1519號乘機性交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性侵害案件 證物袋	盒	1	姓名：徐○菊 現住：花蓮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○○街 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裝訂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 2 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5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